

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2月1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。

网络投票日期、时间：2021年2月1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2月1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
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2月1日
9:15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（深圳湾段）3019号天虹大厦
18楼2号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股权登记日：2021年1月25日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高书林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
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68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858,883,76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.5558%。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8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820,219,82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.334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60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8,663,94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.2212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66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60,145,55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.0109%。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6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1,481,61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789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 60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8,663,94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.2212%。

上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2、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书林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会议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》，具体如下：

（1）回购股份的目的、方式

表决结果：858,413,363 同意（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52%），470,400 股反对（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8%），0 股弃权（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59,675,154 同意（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179%），470,400 股反对（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21%），0 股弃权（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）。

（2）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

表决结果：858,413,363同意（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52%），470,400股反对（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48%），0股弃权（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59,675,154 同意（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179%），470,400 股反对（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21%），0 股弃权（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）。

（3）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及定价原则

表决结果：858,375,013同意（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08%），508,750股反对（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92%），0股弃权（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59,636,804 股同意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1541%），508,750 股反对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8459%），0 股弃权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）。

（4）回购股份的种类、用途、资金总额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

表决结果：858,410,663同意（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49%），473,100股反对（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51%），0股弃权（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59,672,454 股同意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2134%），473,100 股反对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7866%），0 股弃权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）。

（5）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

表决结果：858,398,663同意（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99.9435%)，470,400股反对(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48%)，14,700股弃权(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7%)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59,660,454股同意(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1935%)，470,400股反对(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7821%)，14,700股弃权(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244%)。

(6)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

表决结果：858,398,663同意(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35%)，470,400股反对(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48%)，14,700股弃权(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7%)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59,660,454股同意(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1935%)，470,400股反对(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7821%)，14,700股弃权(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244%)。

(7) 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

表决结果：858,379,263同意(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13%)，489,800股反对(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70%)，14,700股弃权(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7%)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59,641,054股同意(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1612%)，489,800股反对(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8144%)，14,700股弃权(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244%)。

(8)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

表决结果：858,398,663同意(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35%)，470,400股反对(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48%)，14,700股弃权(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

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7%)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59,660,454股同意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1935%），470,400股反对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7821%），14,700股弃权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244%）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王璟、王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二月一日